

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张征宇

郑州大学国际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为了进一步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为世界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河南省应该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在存在各种矛盾条件下的河南省欲发展绿色金融,就必须借鉴各方面的经验,完善相关法规,建立完善的机制,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各方面创新。

【关键词】环境;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

绿色化发展是当代金融业的必然发展趋势。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速,要打造美丽中国”,同时将“发展绿色金融”当做绿色发展道路的基础,这说明,发展绿色金融是国家的战略要求,这是由绿色金融的关键作用决定的:绿色金融做为金融业与环境企业之间的联系桥梁,与全球发展的绿色转型整体趋势是一致的。

中原经济正处于崛起中,河南虽不是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但河南省积极直面问题,创新财政机制,在环保部门与金融系统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强化,使绿色金融机制进一步完善。

1 河南省绿色金融模式发展问题分析

河南省银行业为了应对可再生资源的蓬勃兴起,持续扩大信贷规模,着力打造生态、循环、环保型经济,其成绩较为瞩目,其成绩较为瞩目。到目前为止,绿色信贷规模超过1500亿元。在促进绿色金融服务方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河南省兴业银行均成立专门负责绿色金融的部门;交行、工行等商业银行业纷纷开始推出绿色产业贷款优先承兑措施,并且大力完善绿色产业贷款制度。国家开发银行还对绿色信贷指标识别标准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并对产生的生态效益进行了评价。然而,河南省绿色金融的发展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1 对绿色金融缺乏认知

发展到今天,河南省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并未深入探讨绿色金融,对其漠不关心。当然还是有个别的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方面有着深入的了解,并且非常积极主动地执行政府部门的宏观政策,比如兴业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因此,当金融机构的相关管理者学习足够的法律法规知识,才能有效执行宏观政策,从而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1.2 环保法律法规建设滞后

尽管在很早之前,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就已经发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加大环境破坏的惩罚力度和加大对环境保护的金融监管力度。然而在河南省进行贯彻执行过程当中,指导意见偏多,使得多数约束力不强,参考性不高,同时还伴随着滞后的法律法规建设。尚未形成供金融机构参考的统一的标准,这也导致金融监管在一定程度上失效的原因。

1.3 融资受限与信息受阻

由于市场经济固有的缺点,在市场参与主体中相互争夺利益,加之缺乏相应的监管,使得企业不愿配合政府,金融机构躲避政府监管和限制,造成各方信息不对称,从而政府的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在河南省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小企

业贡献了很大的力量,对于推动GDP的增长有着功不可没的作用。但是很多中小企业却很难融资,融资渠道的限制使得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

1.4 地方保护严重,市场机制不健全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河南省与其他省市和内部城市竞争激烈,尽可能的提高本土竞争力几乎是每个领导者的意愿,他们通过提高经济增长率、拉动GDP来提高自己的政绩。对于一些高能耗企业不仅不加以限制,反而持有鼓励态度。在商业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的驱动下,高能源企业会放宽其挂牌条件、保险条件、贷款申请,从而出现大量双高企业,绿色金融政策形同虚设。由于提高政绩的本性,一些政府干预市场经济,利用各种手段对当地金融机构进行施压,以行政命令要求商业银行对高污染企业进行融资,同时还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

1.5 已出台政策较为零散、约束力和操作性不强

国家、河南省考虑到绿色金融未来出路均出台大量优惠政策,但惠及范围较分散,且大多数是通知、计划等指导性文件,但是律层面的硬性、强制性界定却很少,更缺少较为详尽的业务实施规划。金融机构单纯的设计授信指引、内控制度,但是在业务开展上没有较为显著的进展。颁布法律法规数目众多,法制非常健全,但是执法力度确非常薄弱,导致有法不依。相关法律法规效用不大。金融监管机构数量稀少,金融机构、政府等主体间责任模糊,很难保证顺利实施。比如,缺少统一的生态风险评级标准。另外,最近几年出台的规定没有系统规划,混乱无序,对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力度弱。

2 河南省发展绿色金融的海外借鉴

2.1 推进制度改革,为其保驾护航

在改善空气质量的道路上,在上世纪80年代,美国《超级基金法案》正式出现并开始推广,它明确指出企业应该对自身污染行为后果负所有责任。加利福尼亚州出台《强制装置法》来限制汽车尾气排放,再加上2010年碳排放交易改革,以此来形成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发展制度。富国银行成立清洁能源服务集团,向全社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产品。此类措施的出现绿色产业推广、应用上都有着积极意义。

2.2 出台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措施,为绿色金融服务加强政策导向

全球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实施税收、财政激励举措,为绿色金融蓬勃兴起带来推动力。荷兰政府提出“绿色基金计

划”,清楚说明凡是绿色基金投资者均能够获取1.3%的所得税、1.2%的资本收益税。欧盟以绿色投资基金为平台为绿色产业发展募集到大量资金。2008年,欧盟以8000万欧元组建全球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基金,最终出现50倍杠杆效应。2016年底,其总规模2.2亿欧元左右。

2.3 设立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金融机构,为绿色金融服务扩大资金供给

美英两国在绿色金融发展上多成立政策性银行机构,此类机构最高管理层为董事会,其成员为政府人员、股东。管理层最重要工作便是机构战略规划和项目审核;专业管理层负责银行日常运转,政府并不会加以干预;其风管将会处在金融监管体系下,不过其贷款容忍度要比普通商业银行要高;机构资金由社会捐赠、财政拨款、能源收入组成;机构融资利率市场竞争力较充足,相比于一一般贷款利率要低2—3个百分点。

2.4 实施评估机制和效益考核

首先,注重事前审查,在资金还没有投入到低碳发展基金中时,该机构提供明确计划,将资金投入领域、分项资金比重进行清晰表明;其次,做好事中考核。美国绿色投资银行将会设置明确指标对贷款展开评估;第三,事后效益公开透明。美国设置企业社会责任投资指数,借助金融市场指数将企业绿色产业投资回报进行公布,让每个公众能够看到此项投资的高回报性,从而对此行业更具投资动机。澳大利亚将会定量和定性评估绿色金融投资项目结果。

3 河南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具体措施

3.1 对金融机构进行环保教育,增强认知水平

绿色金融的顺利实施需要金融机构增强认知度,从而保证资金供应者在承担社会责任时更为积极,对投资项目环境风险更为关注。这依赖于政府部门实施强有力宏观调控。行使政府的职能,使相关法律法规发挥作用,提高金融机构的认知力度。同时还需要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完善内部建设,以此作为其经营目标之一。营造绿色文化氛围,强化从业人员的环保理念并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自觉遵守有关政策。

3.2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发展绿色金融和改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前提是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河南省欲发展绿色金融,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省情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健全的法律法规有益于绿色金融的全面深入开展。

关注省内更要关注社会宏观经济形势,根据形势进行改变,完善法律并实现政策要求。

3.3 建立健全征信系统

征信系统的不断健全,使商业银行在信贷中控制信贷风险。所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支行、省环保厅、省银监局、金融机构需要增进彼此联系,构建完善的企业信用报告制度,利用大数据对失信企业进行数据共享,为商业银行提供参考依据,提高信贷安全度。对于不符合绿色金融的企业提高信贷门槛,利用云计算检测资金动向和使用情况。针对节能环保

保中小微企业需要成立专项资金,并为他们提供“绿色支付渠道”,保证各项资金安全,顺利进入企业账户。

3.4 树立全局意识

为了获取短期利益,河南省地方经济早期发展中盲目开展粗放式增长,只有彻底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才可以为绿色金融发展创造优质社会环境。地方政府应该贯彻长期和全局意识,梳理环保和经济发展间的关系;普及全民环保教育,加大环保文化传播力度,使公众从身边做起。地方政府需要积极推动低碳环保产业发展,让每个人民因此受益,从源头挣脱地方保护约束。

3.5 加强地区与国际间的合作,鼓励金融工具创新

绿色金融发展全过程中,我们必须要从国内外经验中吸收正确经验,比如引进低碳技术,完善系统等,能够借助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优势,探索河南、中原地区碳交易所,打造中部地区特色绿色金融模式。构建绿色基金,创新金融衍生品,发展绿色金融衍生品,以此促进生态经济的发展。

3.6 健全金融组织机构体系

鼓励河南省内的五大行、外资银行、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进行合作组建绿色金融部门,河南各级政府控股的洛阳银行、中原信托、郑州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绿色金融设置专门部门,省金融办针对绿色金融业务成立协调、处理科室。这一系列部门的设立能够彻底根治绿色金融多头管理弊端。另外,还要成立专门部门来吸引人才,增强业务能力。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绿化中国金融体系”课题组.发展中国绿色金融的逻辑与框架[J].金融论坛,2016,(2).
- [2]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J].金融论坛,2015,(10).
- [3]马骏,周月秋,殷红.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与案例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 [4]李凯.金融支持与低碳经济发展——以河南为例[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17,(12).
- [5]田霖.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问题探析[J].财会月刊,2012,(8).
- [6]Tang A, Chiara N and Taylor J E. Financing Renewable Energy Infrastructure: Formulation, Pricing and Impact of a Carbon Revenue Bond. Energy Policy, Vol 45, No 6, 2012: 48–64.
- [7]Wright C. Global Banks,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Rights: The Impact of the Equator Principles on Len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J].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12, No 1, 2012: 203–245.
- [8]潘锡泉.绿色金融在中国:现实困境及应对之策[J].当代经济管理,2017,(3).
- [9]祁敬之,宋哲慎,吴腾.关于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路径研究——以河南省为例[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7,(11).

作者简介:

张征宇(2001—),男,郑州大学国际学院2019级学生,学号201984130233,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实践。